大兴区统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指引

为切实做好大兴区统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结合相关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系统执法检查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指引。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大兴区统计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检查。除实地检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大兴区范围内统计调查单位，即：规模以上工业，房地产企业和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的调查单位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及其他统计调查任务中的调查对象和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实地检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调查对象入库基本信息，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并提前与检查对象约定检查时间、检查地点，告知检查依据、检查内容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检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检查证件。在检查中，应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要对检查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并如实制作检查文书资料，由检查对象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检查结束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系统。

三、抽查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编码；

2.法定代表人信息；

3.企业类型；

4.企业是否真实存在；

5.入库信息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记录是否一致。

（二）按照《大兴区统计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列明的抽查事项开展抽查

四、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主席令第15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五、结果公示

根据《大兴区统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要求，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抽查结果应当由各执法主体依相关规定进行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抽查结果分为三个类型：“未发现问题或发现轻微问题已责令改正”“发现问题适用简易程序处罚”“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1.通过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或者发现下列问题，但情节轻微，执法检查人员依法予以当场责令改正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或发现轻微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普查和统计监督，但情节轻微的；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统计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但差错率小或绝对值较小，按照处罚标准属于不予处罚范围的；存在拒绝检查、隐匿、销毁统计资料行为，但情节轻微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但情节轻微的。

2.通过检查，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行为，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简易程序处罚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检查发现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1）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2）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违法情节达到立案标准）;

（3）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4）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5）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大兴区统计局

2021年6月3日